

臺灣校園修復式正義教育政策之研究

陳利銘* 宋宥賢**

摘要

修復式正義在臺灣的司法及犯罪防制領域業已推行十餘年，為呼應司法改革之建議，近期亦向臺灣校園推展，以作為一種解決校園衝突、預防與降低犯罪的策略。本文旨在針對修復式正義相關之教育政策進行梳理，歸結出目前實施概況，並提出修改建議。作法包含：(一) 將修復式正義納入現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逐年推廣實施；(二) 強化各教育階段之宣導與增能；(三) 成立專業機構或中心協助資源建構與推廣；(四) 著重課程與教材教案研發並嘗試實施。目前的困境包括：(一) 懲罰觀念難改及難接受修復觀念；(二) 對實施校園修復式正義的質疑；(三) 修復式正義難融入現行作法之中；(四) 實施修復式正義時未意識到權力不均等的問題；(五) 缺乏預防衝突發生的機制。據此，本文依文獻提出相關建議，以促進修復式正義在校園中的落實：(一) 建立修復調解的價值與觀念；(二) 化解教職員質疑並辦理實務工作坊以強化信念及演練；(三) 推動修復式正義的作法可考量學校需求並保持彈性；(四) 選擇合適促進者並維護話語權的均等；(五) 融入社會與情緒學習以作為修復式正義的初級預防機制。

關鍵詞：校園衝突、修復式正義、教育政策

*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

**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(通訊作者)

投稿日期：112年2月23日；修改日期：112年4月11日；接受日期：112年12月14日